

## **生物跡證鑑定**

刑事證物之檢體包括暴力犯罪或性侵害犯罪之物證如血跡、精液斑、煙蒂、毛髮、凶器、屍體、骨骸等，或吸毒案件之尿液，血跡或精斑須輔以血跡試驗或精斑試驗，其他證物亦分別以適當方法進行前處理試驗，經辨識確認後，即進行 DNA 抽提、PCR 複製擴增反應等一系列之實驗步驟。由於送驗之檢體大都是腐敗或具有臭味的，甚至可能含有無法預知之毒性或傳染性，鑑定人員必需戴頭罩、口罩及手套操作，以保護自己與證物，並防止汙染。